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8-104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 年 6 月 19 日、2018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后续，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7 月 11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8 年 7 月 17 日、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誉衡药业，证券代码：002437）将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承诺至晚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8 月 11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公司将申请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开市时起复牌（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及相关原因。

公司如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